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林巧雲  
電 話：(02)7736-622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28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會議紀錄、附件2-經費申請表

主旨：惠請貴校協助配合本部「自造X教育週」辦理自造者活動，  
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2月24日「105年度『自造X教育週』活動規劃」研商會議紀錄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惠請於105年3月31日前將活動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2）函報本部，以利辦理後續補助事宜，活動形式不拘，可結合學校既有活動擴大辦理或另行規劃，形式可以依設定參與對象及大學對自造者精神詮釋，設計為實作工作坊、講座、競賽、展覽、市集、體驗活動等。
- 三、本案每校補助經費最高40萬元，原則不予補助人事費，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  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大同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